



六部门:规范高校青年教师“引育用留”

日前,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引育用留”等方面,提出完善高校教师评价改革,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引导支持力度,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科学确定评价指标,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客观评估个人与团队贡献,强化激励创新、审慎包容的评价导向。“以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为重点,推行分类引才;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创新柔性引才机制,建设优秀青年人才资源信息库……”针对部分高校引才无序问题,此次《意见》提出科学制定引才规划,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规律性、前瞻性研究,结合学校整体发展目标 and 学科建设重点,明确人才配置方向、重点、类型,统筹近期和长远,精准规划引才岗位,细化引进标准。

《意见》着重提及对几类人才的引进支持:加强青年人才储备,对有意愿从事高校教师工作的优秀博士后进行引导支持;引进具有行业企业丰富实践经验的特殊高技能青年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要求;加大平台、项目、经费等方面的资源统筹和协调力度,加快建设一流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高技能人才。

不仅要重“引”,更要重“育”。《意见》提出一系列措施以健全教师发展体系,提升青年教师能力素养。如:鼓励高校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共建青年教师培训基地,推动高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交流;强化青年教师发展支持引导,配备职业发展导师,强化高水平团队培养支持,在项目申报、学术任职等方面提供更多机会;支持高校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研修,开展行业企业实践,鼓励高校设立专项资金等,支持青年教师国际交流合作;长周期稳定支持一批高校青年教师开展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推进有组织科研,支持青年教师进行跨学科、跨领域研究,积极参与科学、工程和技术创新,助力推动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和对外话语传播;落实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和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政策,推进双向互聘兼职,提升教学实践和工程实践等能力。

除了“引”与“用”,如何“聘”与“考”亦关乎高校良好人才发展生态的形成。在聘用方面,《意见》提出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聘用标准,依法依规自主设岗、灵活聘用青年教师;强化聘期管理,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同时,《意见》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挥棒”,提出完善高校教师评价改革,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引导支持力度等一系列举措。

在科研评价方面,《意见》提出加强青年教师科研项目完成质量和成果应用评价,改变简单以量化指标评价科研水平,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推进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坚持科研自立自强,鼓励青年教师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著;合理设置高校评价标准,不把人才称号作为高校评价指标,淡化论文和奖项数量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教师考核评价指标。

在教学评价方面,《意见》提出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通过考评教学规范、教学效果、教学改革等实绩,加强对教书育人实效评价;强化青年教师教书育人责任感,注重教学业绩在聘期考核、职称评聘、绩效分配及评奖评优中的运用,加大课程建设、教材编写、教学改革等成果在教师评价中的权重,促进青年教师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健全学校和院(系)两级教学指导与评价机制,系统评价和反馈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意见》着力发挥考核评价的牵引、导向和激励作用,提出统筹考虑青年教师职业志向、学科领域、岗位角色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指标,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客观评估个人与团队贡献,强化激励创新、审慎包容的评价导向,加强对教书育人实效评价,强化青年教师教书育人责任感。《意见》还突出强调了待遇保障激励性,着力加大对青年教师工作生活的关心关爱,并提出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扩大高校薪酬分配自主权,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遇,减轻青年教师非教学科研负担,解决其生活困难,关注其身心健康,提升青年教师职业幸福感。”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表示。

(据《光明日报》)

我国河湖保护治理有了“幸福标尺”

近日,由水利部制定的我国首部幸福河湖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将于202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幸福河湖”的标准是如何衡量的呢?

此次发布的幸福河湖评价标准,精准聚焦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下的中小河流,此类河流数量占全国河流总数的90%以上,遍布城乡腹地,既是农田灌溉、城乡供水的“生命线”,也是居民休闲亲水、乡村生态风貌的“风景线”。

标准首次把“幸福”从抽象感受变成可量化、可落地的具体指标,构建起涵盖安澜、健康、美丽、文化、发展的5项一级指标体系,并细化为防洪达标率、排涝达标率、用水量总量和强度双控情况等14项二级指标。

此外,标准明确了河湖幸福指数取值规则、评价结果形成规则、评价报告编制等要求,为各地开展河湖保护治理提供了清晰可依的“幸福标尺”。

“十四五”期间,水利部支持地方实施了122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建成了一大批各具特色的幸福河湖,88条母亲河复苏目标任务全面完成。黄河实现连续26年不断流,黑河尾间东居延海实现连续21年不干涸,断流百年之久的京杭大运河连续4年实现水流贯通,断流27年之久的西辽河今年的春季、夏季两次全线水流贯通。海河流域30条断流的河流恢复流动,102眼干涸的泉眼实现复涌。

(据新华社报道)

生态环境法典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再审议

光污染将被依法追责

生态环境法典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近日再次亮相——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二审稿(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草案二审稿根据其他编的内容作了相应调整,进一步优化和调整罚款相关规定,对类似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衔接协调,充实生态破坏和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法律义务,增加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生态环境服务机构造假、光污染等方面的法律责任,体现了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格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落实过罚相当原则,优化调整罚款相关规定,增加从重处罚、从轻减轻处罚、不予处罚等一般适用规定。将行政处罚五年追责期限的适用情形,明确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同时,总结执法实践情况,对社会反映较为集中的部分条文中的行政处罚规定,区分不同违法主体、违法情形,调整计罚标准,作出相应修改

完善。

由于生态环境领域各单行法的制定修改时间不同,一些处罚规定差别较大,草案二审稿对类似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进一步衔接协调,并根据总则编草案、污染防治编草案的修改情况进行了动态调整,适当充实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的法律责任。

从内容上看,草案二审稿聚焦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态环境问题,针对地下水保护、油烟污染、光污染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完善相关法律责任。具体包括: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完善土壤与地下水一体污染责任规则,增加擅自取用地下水的法律责任;加大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规定;聚焦油烟污染这一老百姓身边的问题,增加油烟产生单位与居民协商以及采取有关预防、补救措施的规定;增加光污染防治相关法律责任;完善有关诉讼程序,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民事公益诉讼的衔接、生态环境相关诉讼中的禁止令保全措施等作出进一步规定。

(据《法治日报》)

我国牵头制定全球首个工业5G国际标准发布

近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全球首个工业5G国际标准《工业网络5G通信技术通用要求》。该标准由中国与德国联合提出,由美国、法国、日本等多国专家协同攻关、共同研制完成,填补了工业5G领域国际标准的空白。

当前,5G与工业的深度融合已成为推动全球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核心引擎。该标准聚焦5G网络在工业现场应用的基本架构、工作机制与维护管理,提供了

多种5G与工业现场融合的应用场景用例,适用于5G工业无线通信系统从规划、设计、建设到优化的全生命周期,为国内外用户、设计单位及设备制造商在工业环境中部署和应用5G技术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规范。

该标准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在“5G+工业”融合应用领域取得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成果,为全球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贡献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据新华社报道)

五部门联合发文

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

国家卫健委等五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推广医学影像智能诊断服务;支持医疗装备生产企业联合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智能医疗装备研发攻关。《实施意见》明确,到2027年,建立一批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和可信数据空间,形成一批临床专科专科垂直大模型和智能体应用,基层诊疗智能辅助、临床专科专病诊疗智能辅助决策和患者就诊智能服务在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应用,基本建成一批医疗卫生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打造更多高价值应用场景,带动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要求深化人工智能在基层应用、临床诊疗、患者服务、中医药等八个方向24项重点应用,并提出从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建

设、丰富医疗数据供给、优化人工智能算力算法、加强中试基地建设、加强科技人才和标准支撑五方面入手夯实应用基础。

在临床诊疗方面,《实施意见》提出,推广医学影像智能诊断服务。支持省统筹集约化开展医学影像辅助诊断、报告生成、影像质量评价和提供治疗方案建议等智能辅助服务,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从单病种向单个器官多病种发展,提高影像诊断效率和报告质量。选择高水平医院开展高质量医学影像数据汇聚和开发应用研究,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和迭代升级。

在健康产业方面,《实施意见》提出,支持医疗装备生产企业联合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智能医疗装备研发攻关,重点推动医学影像、诊断检验、治疗、监护与生命支持等领域医疗装备智能升级,鼓励联合申报参与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攻关。支持国产智能医疗装备在医疗机构的首台(套)应用,针对技术创新与临床应用水平处于全国前列的智能医疗装备开展推广应用。

(据《中国证券报》)